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7,400,0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截至2023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2023年12月18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上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總額10百萬元於公開市場不時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會在符合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股份購回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